

親愛的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您好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承蒙您的支持與配合，謹致謝忱。

為避免您每月赴金融機構繳納健保費往返之不便，並防止您因一時疏忽遲延繳納而產生滯納金，建議您多多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

如果您決定辦理轉帳扣繳健保費，請填妥背面「約定書」在您繳納健保費時交由金融機構一併辦理。您辦妥轉帳手續後，可能還會接獲一至二次繳款單，請仍持單至金融機構繳納，待轉帳扣繳作業正式生效後，即可由指定之帳戶或信用卡扣繳。

當您辦理的轉帳扣繳作業正式生效（約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後，金融機構固定於每月十五日（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之日）進行扣款；當帳戶存款不足時或信用卡遇停用等情事無法完成代繳，金融機構不再進行補扣，本署分區業務組改寄發轉帳不成功繳款單，屆時請您持該繳款單至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款。

再次提醒您！，依法自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次日起即開始計收滯納金，請於每月十五日前特別留意您轉帳帳戶內的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扣繳或信用卡是否可正常扣繳，以維權益。另使用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事項及服務費用(手續費)，悉依各發卡機構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敬啟

開辦信用卡約定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名稱	開辦日期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106年7月	每筆手續費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8月	每筆手續費0元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11月	每筆手續費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月	每筆手續費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年4月	每筆手續費0元 暫不提供「投保單位」申請信用卡代扣繳健保費業務。

